

## 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課程：安全教育~交通安全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教保人員關於幼童的安全專業知能，並透過實際的操作演練，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，以達在職進修之目的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 活動中心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司機及隨車人員等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8 月 27 日(星期日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1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8 月 9 日止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學務處 葉組長(05- 3802025)
 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8:00~10:30	<b>課程名稱：</b> 交通安全 <b>課程內容：</b> 1. 強化校園事前危機管理意識知能 2. 火燒車事故逃生應變 3. 事故創傷處理 4. 校外教學行車安全	<b>講師：</b> 林翊達 講師	<b>講師：</b> 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
10:30~10:50 (休息)			
10:50~12:00			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4:30	<b>課程名稱：</b> 交通安全 <b>課程內容：</b> 1. 幼童行的安全法規與實務。 2.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。 ※助講協助工作內容： 協助講師課程與演練。	<b>講師：</b> 邱振誠 主任	<b>講師：</b> 嘉義區監理所
14:30~14:50 (休息)			
14:50~17:00		<b>助講：</b> 1 位監理所承辦人 (嘉義區監理所指派合適人員協助學員實作及演練)	<b>助講：</b> 嘉義區監理所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林翊達 講師	<b>經歷：</b> 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 講師
邱振誠 主任	<b>經歷：</b> 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 主任
監理所承辦人	<b>經歷：</b> 嘉義區監理所 承辦人員